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变更、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李哲先生、独立董事耿方圆先生、副总经理杨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万慧女士及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监事王丹丹女士、田朗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耿方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勇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等其他职务；万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立群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丹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朗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集团内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哲先生、耿方圆先生、田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400股，离职后，王丹丹女士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李哲先生、耿方圆先生、杨勇先生、王立群女士、王丹丹女

士、田朗女士、万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 2、提名委员会：郭朋（主任委员）、郭晋龙、王冠一
- 3、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郭朋（主任委员）、郭晋龙、邓丽娟
- 4、审计委员会：郭晋龙（主任委员）、郭朋、杨勇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牛大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四、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牛大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沈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王立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秀珍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沈治国先生、王立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信息

1、**牛大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专员、主管、部门经理、总监。现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牛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沈治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及其山东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分管财务负责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治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立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药用植物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曾任职于呼和浩特市医药公司，深圳市健安医药公司，成都地奥制药公司。2003年开始历任本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长、商务总监、呼和浩特市福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900 股。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李文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文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